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3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清亮先生，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清亮	5	0	5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

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与会委员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清亮	7	0	7	0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清亮	2	0	2	0

4.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本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中旬、6 月中旬、7 月上旬-中旬、11 月上旬期间，在公司总部、漳州网点、东北片区、华北片区、华东片区进行调研走访，对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片区、网点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工作。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和片区、网点业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内审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和改进。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五）业绩预告

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整体的经营情况，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本人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同时，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清亮

2024年3月26日